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林維亨
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被告 亞太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泓澤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黃亭韶律師
蔡竣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聲請調解，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5之寄託物返還予原告，如無法返還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7萬1,346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已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現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依法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起訴，應依原告聲請調解時之裁判費徵收標準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7萬1,346元，乃為返還該寄託物不能時，所依「CoinMarketCap」網站陳報客觀上之交易總價值，與原告請求返還該寄託物，為訴訟目的同一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依上開交易價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47萬1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萬2,4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聲請調解費3,000元，尚須補繳10萬9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劉則顯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幣種	數量	應返還原告之錢包位址或帳戶
1	USDT	24.962251	0x2b10c602e184cDf54ebA7CF0596C65e29646Bac5
2	CNYT	1.6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銀行代碼：822） 戶名：林維亨，帳號：000000000000
3	BTC	2.000000000	3C14qZPRaxFnopjjeWsBKgSsfF6eKiKM9N
4	ETH	26.00000000	0x2b10c602e184cDf54ebA7CF0596C65e29646Bac5
5	DOGE	22000	DAYnbM1U9EWdKiLHi3uZN26FJ49vD3vnnH